

轻信谎言 交了钱却没见着“退休金”

因为轻信了“只要交钱就能办理职工‘退休保险’，即便没有工作单位也可以办理”的谎言，在不到两年时间里，10余名群众先后被骗60余万元……近日，经河南省淮滨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王强（化名）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相关损失。

天大的“好事”

“哥，赶紧回来，我今天给你带来了一个天大的好消息！”2021年9月的一天，正在地里忙活的张某接到表弟高华（化名）打来的电话。

在张某的眼中，高华是个“能人”，年纪不大，已在县城开了4家水果店，生意红红火火，社交能力也很强。张某只要是遇到困难，都会找高华帮忙解决，对这个表弟，张某很是信赖。

据高华讲，他最近结交了一个在民政部门工作的朋友，此人颇有能耐，可以帮人办理职工“退休保险”，没有工作单位的人也可以挂靠单位代缴职工社保，只要一次性补缴8万元，到退休年龄就可以领到钱，一个月至少能领2000多元。

听高华说得有板有眼，张某心动了。张某的想法很简单：虽说现在吃喝不愁，但自己也快60岁了，以后老了得有个固定保障，不用给子女添太多负担。虽然心中有些担忧，但张某还是决定办理这个“退休保险”。

很快，张某就将办理“退休保险”所需的费用和相关材料交到高华手中。“一个月手续就能下来，以后就等着领钱吧。”高华撂下这句话就走了。

转眼间过去了一个月，高华如约而至，将“退休保险”手续交给了张某。看到“退休证”上印着自己的个人信息，还贴有自己的照片且盖有公章，退休单位是某制造厂，

张某顿时高兴起来。高华告诉张某，到明年11月张某55周岁的时候，“退休金”就会按时打到他的社保卡上。

拿着“退休证”，张某心里很是激动。2022年11月，张某的社保卡收到了一笔款项，备注显示为“退休金”，转账人是王强。虽然转账方为个人，但张某也没有怀疑。

奇怪的打款

令张某没想到的是，第二个月的打款方变成了一个合作社。“退休单位不是制造厂吗？打款方怎么一会儿是王强，一会儿又是合作社？”张某打电话问高华，高华说是电脑系统故障，不影响领钱就行，不用管那么多。

张某想着也是，只要能领到钱就行，也就没有多想了。可接下来的事是让张某做梦也没想到的。2023年1月，又到了该发“退休金”的日子，可“退休金”却迟迟没到账，转眼又一个月过去了，社保卡上还是没有进账。

连续两个月没见着钱，张某急了，再次打电话给高华。高华说他问了王强，王强的解释是现在财政紧张，周转不开，等财政宽松了就会一次性补齐。

很快又一个月过去了，社保卡上的余额依旧没有变化，张某慌了，准备当面问问高华是怎么回事。到了高华家，见到几个人正与高华争吵，张某仔细一听，发现自己的情况与这些人如出一辙，都是通过高华找关系办理“退休保险”的，不同的是，张某的手续办下来了，还领到钱了，而这些人交了钱至今也没见着“退休金”。

面对众人的质问，高华解释说，他把钱都转交给了王强，至于手续为什么没有办好、还没有领到钱，王强给出的理由是领导不在，无法签字审批，或是系统出错，财政没钱。高华表示他现在也没有

什么好的办法。

眼看着自己的辛苦钱有可能血本无归，众人选择了报警。接到报案后，警方立即展开侦查。2023年6月13日，王强经传唤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不法事实。

经侦查查明，王强因沉迷网络赌博，负债累累，为了偿还债务，便产生了虚构自己有能力办理“退休保险”来骗钱的想法，在高华的引荐下，先后有多人在王强处办理了“退休保险”。

谎言被戳穿

王强为了取得高华的信任，他先是花300元办了一个假退休证，然后找到高华，称已成功帮助自己母亲办理了“退休保险”，并把伪造的社保卡打款记录展示给高华看。随后，王强告诉高华，只要交钱，他就可以帮人办理“退休保险”，并向高华承诺，介绍客户会有“报酬”，并免费为其办理“退休保险”。

从此，有人能办理“退休保险”的消息在高华的亲戚、朋友圈传开，先后有10余人通过高华将钱交给了王强，由王强来办理“退休保险”。就这样，王强以所谓的补缴“一次性社保费”及好处费等名义，两年内先后骗取10余名被害人63.9万元，所得钱款悉数被其用于个人开支。

7月14日，该案被移送至淮滨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淮滨县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王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不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涉嫌诈骗罪对王强提起公诉，并结合王强自动投案、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提出了量刑建议。10月12日，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胡传仁 符淼

答疑解惑

10岁小孩玩游戏“充值”能向游戏平台要回钱款吗？

问：我的孙子10岁了，一次玩网络游戏时，他未经大人允许，用我儿子的支付宝账户向游戏账户充值1万元用于购买游戏装备和道具，充值的钱能向游戏平台要回吗？

瓦房店读者 李婷

答：可以。《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结合本案，要看该“充值”行为是否与您孙子的年龄、智力相适应。本案数额较大，与他的年龄、智力不相适应，则您的孙子无权独立实施该“充值”行为，家长可以向游戏平台索回。

无子女老人可以指定监护人照顾晚年生活吗？

问：我们社区的老张没有子女，可以指定监护人照顾其晚年生活吗？

葫芦岛读者 马雪

答：可以。《民法典》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本栏目读者问题由“辽宁老年报法律维权服务团”解答

“辽宁老年报法律维权服务团”为您服务

梁日馨 辽宁登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智强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高涛 辽宁玖聚律师事务所律师
周俊杰 辽宁大宸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雅娟 北京天驰君泰(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时蕊 辽宁同方(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砚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安庆芳 北京市京师(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关宏静 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宏源 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周琳 北京市康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波 辽宁邦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崔庆涛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猛 辽宁安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东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于群 辽宁群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高洪刚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晓笛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孟德尧 上海汉盛(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紫萍 辽宁弘立律师事务所律师